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 7 時半  
地點：Zoom 網上會議  
出席：丁惠芳博士(主席)、伍銳明博士、陳國邦先生、倫智偉先生、鄒碧紅女士、  
林昭寰博士  
缺席致歉：蔡穎德女士  
列席：曾瑞瑤女士（專業編輯）

秘書：陳美珊女士、潘悅豪先生

1. 主席有見登入成員人數已達法定要求，宣佈會議準時開始。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就第 10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以下修訂：
- 第 3 段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應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第 6C 段的「列名」，應為「列明」。
3. 專責小組接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出的修訂，並通過會議紀錄。

### 個案初稿討論 (318+294 及 425)

4. 在會議前，秘書收到專業編輯所撰寫的初稿，及後亦收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初稿的書面意見。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原則上滿意專業編輯的撰寫方向，亦大致接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修改，並提出意見如下：

### 個案 XXX 號

- 討論部分的字眼，特別是當中的程序，宜參考社會福利署的最新指引，因這是經過業界很多討論，並結合不同地區的經驗而成，故用字比較專業，更具參考價值。
- 上述指引可在社署網站下載，可在內文加網址，提醒同工須熟讀。
- 程序不用詳述，只需著重當中的精神與目標。
- 在專業培訓的討論方面，不單只是舉辦一些培訓「班」，乃是著重整個持續性的培訓計劃，而發出相關指引的機構亦應主動舉辦不同相關培訓，讓同工有更深入瞭解。
- 在這些事件中，可以看出其他社工的支援非常重要。

### 個案 XXX 號

- a. 反思部分第二點大部分乃重覆註冊局決定的內容，故可刪除減省篇幅。
- b. 反思三的標題改用「兩難」可能較佳。
- c. 有關註冊局決定的部分，第四及五點可濃縮去寫。
- d. 文中所指的「水」，改為「液體」。
- e. 投訴人身份方面，若投訴人清楚表明自己是以註冊社工身份去投訴，便應該以註冊社工身份形容；若沒有指明，便以公眾人士身份描述。（經翻查後，投訴人並沒有提及自己的身份）
- f. 此個案的分類原先為「其他」，而亦只得此個案歸入此類別。為了有一個更具體清晰的分類，亦不用突顯此個案，故專責小組決定把個案 XXX、XXX（收受利益而容許開設麻雀館）、XXX（濫用社工名銜）及 XXX（網上籌款）組合成一類別，名為「非與社工實務相關」。
- g. 個案 XXX 討論反思第一點可移至此類別的引言部分。

### 個案撰寫方向討論

5. 秘書簡介個案 XXX 及 XXX 後，專責小組經重新考慮後，認為涉及的投訴並不成立，事件內容不合時宜，且性質上缺乏教育意味，決定取消編寫。

### 上載會議議程及記錄至註冊局網站

9. 秘書簡介上載議程及會議記錄至註冊局網址乃註冊局現時各大小會議的恆常做法，建議專責小組亦宜跟隨，在刪去個人資料、可識別個案的資料及業務資訊後上載供公眾知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10.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同意有關建議，秘書將草擬網上版本供專責小組召集人審閱。

### 其他事項

11. 由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甚少出席會議及參與意見，專責小組著秘書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跟進。(後會議記錄：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通電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近來工作相當繁忙，暫無暇參與編輯專責小組工作，並為此表示歉意。秘書亦已在新一屆註冊局成員會議報告此外情況，會議決定不會繼續委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小組成員。)

### 下次會議日期

12. 專責小組議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5 日晚上 7:30 在網上舉行。
13. 會議在晚上 9 時 35 分結束。

完